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2,662,272	9,995,533
一般及行政支出	5	(5,753,727)	(3,973,313)
經營溢利		146,908,545	6,022,220
融資收入		16,697	135,876
融資成本		(938,83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4,751	262,9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6,261,163	6,421,069
所得稅抵免／(支出)	4	414,008	(39,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46,675,171	6,381,76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988,640</u>	<u>(1,342,02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u>1,988,640</u>	<u>(1,342,0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48,663,811</u></u>	<u><u>5,039,740</u></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6	<u><u>5.05</u></u>	<u><u>0.22</u></u>
– 攤薄(港仙)	6	<u><u>5.05</u></u>	<u><u>0.22</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聯營公司權益		69,174,469	67,112,7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86,905,086	1,139,242,814
		<u>1,556,079,555</u>	<u>1,206,355,60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81,844	343,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673,319	108,751,139
		<u>99,855,163</u>	<u>109,094,948</u>
總資產		<u><u>1,655,934,718</u></u>	<u><u>1,315,450,557</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022,154	29,022,154
儲備		1,426,502,106	1,277,838,295
總權益		<u><u>1,455,524,260</u></u>	<u><u>1,306,860,449</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91,654	2,325,834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95,000,000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518,804	6,264,274
		<u>198,518,804</u>	<u>6,264,274</u>
總負債		<u><u>200,410,458</u></u>	<u><u>8,590,108</u></u>
總權益及負債		<u><u>1,655,934,718</u></u>	<u><u>1,315,450,557</u></u>
每股資產淨值	7	<u><u>0.50</u></u>	<u><u>0.4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港幣98,663,641元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乃由於(i)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已表示其有意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以讓其能夠應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之到期負債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及(ii)國開國際控股已向本公司提供非承諾循環額度貸款融資100,000,000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該款項。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須行使更高判斷力或性質錯綜複雜之範籌，或假定及估算均對簡明綜合財務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籌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2. 會計政策

除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所適用稅率對所得稅的估計及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已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中載述）貫徹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年度改善項目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待釐定日期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於下文載列預計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取代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而定。權益工具投資最初須以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計量，以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非循環之公平值變動，惟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權益工具持作買賣，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呈列。就金融負債而言，其有兩個劃分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有當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股權投資。彼等很有可能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相同基準計量。因此，本集團預計新指引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計量金融負債沒有影響，因為該準則只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沒有該等負債。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而且沒有變更。

新減值模式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本集團並無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重要金融資產，按金融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金融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益」項下的合同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或若干金融擔保合約分類。本集團預期新模式不會對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獲採用。基於完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過渡性條文，僅允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按階段提早採納。於該日期後，新規則必須於其整個階段獲採納。本集團計劃於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生效時予以採納，而不會重述可比較資料；及正在收集數據以量化該採納可能產生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權益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包括各投資對象公平值，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總回報基礎上進行管理及估值。概無其他獨立金融資料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本集團僅確認了一個運營分部－投資控股，並未披露獨立分部資料。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的常駐地點為香港，香港乃本集團主要辦事處地點。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之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之本集團營運。

鑒於本集團經營之性質為投資控股，並無由本集團釐定的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4.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預扣稅	(20,172)	–
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 即期	<u>434,180</u>	<u>(39,308)</u>
	<u>414,008</u>	<u>(39,308)</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袍金	154,301	200,000
—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389,338	2,218,298
— 退休福利供款	141,629	110,18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
— 非審核服務	381,400	420,000
投資管理費	175,000	175,000
其他	2,512,059	849,826
一般及行政支出總計	<u>5,753,727</u>	<u>3,973,313</u>

附註：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為本集團提供員工向一間人才服務公司支付服務費港幣539,887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56,165元)。該款項未載入上文所述的總員工成本。

6.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146,675,171</u>	<u>6,381,76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02,215,360</u>	<u>2,902,215,36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5.05</u>	<u>0.22</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5.05</u>	<u>0.22</u>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與計算上文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自購股權產生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455,524,26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6,860,449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2,902,215,36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2,215,360股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港幣」)14,668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38萬元)，主要由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港幣15,266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000萬元)扣減本期間一般及行政支出港幣575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97萬元)。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約為港幣2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萬元)。於本期間，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5,266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00萬元)，主要歸因於挖財、G7、雲杉、百世物流、寶供投資及晶科電力(定義見下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為港幣575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97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至港幣145,552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686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5.05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22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旨在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金融資及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以滿足營運需要及把握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9,967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875萬元)。本集團幾乎所有保留現金均以美元及港幣計值及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由於港幣與美元互相掛鈎，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為港幣19,500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按短期借款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1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因而坐擁優勢，有利於實現投資策略及把握投資機會。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港幣98,663,641元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乃由於(i)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東」)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已表示其有意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持，以讓其能夠應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之到期負債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及(ii)國開國際控股已向本公司提供非承諾循環額度貸款融資100,000,000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該款項。管理層將密切監督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相應的安排自外部銀行及控股股東融資。

資本架構

本期間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投資組合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截至	於二零一七年	佔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總資產 百分比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確認的未變現 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確認的 累計未變現 收益	
	成本	市值	市值	收益	收益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碧華創投有限公司(「碧華」)(附註1)	194,987,520	347,799,551	254,764,255	93,035,296	152,812,031	20
Jolly Investment Limited(「Jolly」)(附註2)	195,000,000	241,800,000	224,640,000	17,160,000	46,800,000	15
百世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百世物流」)(附註3)	234,000,000	273,234,000	263,874,000	9,360,000	39,234,000	17
Spruce(「雲杉」)(附註4)	200,460,000	229,760,186	200,951,790	28,808,396	29,300,186	14
G7 Networks Limited(「G7」)(附註5)	195,000,000	197,833,186	195,012,769	2,820,417	2,833,186	12
Wacai Holdings Limited(「挖財」)(附註6)	195,000,000	196,478,163	-	1,478,163	1,478,163	12
	1,214,447,520	1,486,905,086	1,139,242,814	152,662,272	272,457,566	90

附註：

1. 碧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碧華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23.8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碧華直接持有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科電力」)(前稱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江西晶科能源」)，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約16.29%的股權。晶科電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光伏電站開發、建設及營運。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期間並無收取股息。
2. Jolly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Jolly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23.04%。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Jolly間接持有廣州寶供投資有限公司(「寶供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約21.74%股權。寶供投資為中國倉儲物流基礎設施運營商。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期間並無收取股息。
3. 百世物流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快遞、快運及供應鏈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百世物流變更其公司名稱為百世集團(「百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0.96%。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期間並無收取股息。
4. 雲杉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供應鏈相關服務(包括為中國中小型餐廳採購、倉儲及分銷原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雲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1.51%。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期間並無收取股息。

* 僅供識別

5. G7為中國物流行業的技術領導者。其服務涵蓋車隊管理的所有方面，包括訂單處理、短途／長途運輸視認性、資產追蹤、派遣及路線規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G7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6.85%。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期間並無收取股息。
6. 挖財為中國互聯網金融行業領先的全方位綜合互聯網財富管理平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挖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3.59%。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出售的盈虧。於本期間並無收取股息。

未上市投資回顧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和發掘物流行業合適的投資機會，並已在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金融、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等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下列與挖財、G7、雲杉、百世物流、寶供投資及晶科電力的交易預期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投資回報，並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在物流、消費和金融等現代服務行業的整體市場優勢。

本公司將積極利用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在農業現代化、物流基礎設施及小額信貸領域的資源，充分發揮本公司在金融、管理與相關行業上的豐富知識與經驗，協助挖財、G7、雲杉、百世物流、寶供投資及晶科電力持續提升效率、拓展業務機會、完善決策和激勵機制及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挖財

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挖財訂立了一項優先股購買協議（「**挖財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投資者之一，同意以2,500萬美元之代價認購挖財新發行的優先股股份（佔挖財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9%）及本公司認購挖財優先股股份已完成。

挖財是中國最早成立的互聯網金融公司之一，目前已發展成為行業領先的全方位綜合互聯網財富管理平臺。挖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中國率先推出個人記賬工具「挖財記賬理財」，此後又逐步推出了挖財寶理財、挖財信用卡管家、錢管家、錢堂社區等產品。目前，挖財已完整佈局了個人財務管理、信用及負債管理、互聯網綜合理財、社區資訊等業務，致力於為用戶提供一站式的互聯網財富管理工具、資訊及服務。依託於對理財需求的深刻理解、貼近使用者的產品設計、業內領先的金融技術、穩健有效的風險控制，挖財在過去八年為用戶提供了持續優質的互聯網財富管理服務，累計註冊使用者數超過4,700萬。挖財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G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G7訂立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投資人之一同意按2,500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G7新發行的優先股（佔G7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85%）。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已經完成。

G7是中國領先的物流數據服務公司，業務覆蓋中國及周邊亞洲國家，客戶數量超過3萬家，連接超過30萬台物流車輛。G7以即時感知技術為物流生態提供全程數據服務，以智慧終端設備為基礎，用數據連接每一輛貨車、貨主、運力主和司機，提升運輸服務效率；以車輛大數據為基礎，與油品、路橋、保險、銀行、融資租賃等優質夥伴合作，構建覆蓋物流車隊主要消費的一站式服務平臺，讓物流更安全、更經濟、更高效、更環保。G7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雲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雲杉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2,570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雲杉新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佔雲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1%）。

雲杉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提供供應鏈相關的服務（包括為中國中小型餐廳採購、倉儲及分銷原料）。其為中國農產品供應鏈領域商品交易總額最大的電子商務平臺。透過縮短農產品的分銷流程，提高農產品供應鏈的效益，以及建立大型倉儲及分銷系統和對整個過程的良好質量控制，雲杉能夠為中國農產品供應鏈中的農民及餐廳客戶提供經濟及高效的服務。雲杉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百世物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百世物流及百世物流集團的成員公司、百世物流現有證券持有人及百世物流新優先股投資者訂立了一份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新優先股投資者之一，同意以3,000萬美元之代價認購一定數量的新優先股股份（佔百世物流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百世物流變更其公司名稱為百世集團（「百世集團」）。

百世物流是中國領先的創新型綜合物流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其業務涵蓋快遞、快運及供應鏈服務。百世物流（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寶供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Jolly及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Jolly同意發行累計達31,449股Jolly普通股及本公司作為投資者之一同意以2,500萬美元之現金代價認購Jolly的7,245股普通股（佔Joll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04%）。

Jolly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Jolly已間接投資於為中國公司的寶供投資。寶供投資是中國領先的倉儲物流基礎設施運營商，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與運營大型綜合物流基地、商務設施及展示中心。Jolly及寶供投資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晶科電力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開國際控股及碧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碧華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已同意分別認購碧華的11,904股及13,096股普通股（分別約佔碧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3.81%及26.19%）。

碧華的主要資產為國開國際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認購的晶科能源電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晶科能源電力」）之合共26,809股優先股當中的13,404股優先股。於碧華認購協議完成後，碧華已動用本公司及國開國際控股所注入的款項5,250萬美元（約等於港幣40,950萬元），以完成收購晶科能源電力的餘下13,405股優先股。碧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認購晶科能源電力的餘下13,405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碧華直接持有晶科電力（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約16.29%的股權。

北京遠東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北京遠東為中國領先之工業精密儀表製造商。北京遠東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精準量度儀器。按本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北京遠東錄得其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人民幣（「人民幣」）1,245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萬元）。

* 僅供識別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7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名)僱員。本期間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港幣253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33萬元)。本公司根據現行市場薪資水平、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待遇會予以定期檢討，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強制性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款港幣19,500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0.5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2)。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0.1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銀行香港」)訂立民生銀行香港作為貸方及本公司作為借方的非承諾循環額度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民生銀行香港將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多10,000萬美元的非承諾循環額度貸款融資(「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融資協議提取2,500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9,500萬元)。

民生銀行香港為香港法例項下的持牌金融機構及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16，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988)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銀行香港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匯兌風險

本集團幾乎所有保留現金均以美元及港幣計值及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由於港幣與美元相互掛鉤，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

未來前景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和發掘物流行業合適的投資機會，並已在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基礎設施及供應鏈服務等領域建立起一定的投資佈局。物流業是支撐國民經濟發展的基礎性、戰略性產業，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重點支持的行業。本公司繼續將其現有投資領域擴大至提高物流基礎設施效益，為股東創造投資回報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物流、消費及金融等現代服務業的整體市場優勢的企業。本公司將基於其現有物流網絡及在金融及管理上豐富的行業知識與經驗，積極利用國家開發銀行在物流基礎設施及小額信貸領域的資源，旨在協助公司持續提升效率、拓展業務機會、完善決策和激勵機制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作為一家經營穩健並持續盈利的互聯網金融公司，挖財通過互聯網連接了社會資金與實體經濟，不僅讓資金更好地流入了實體經濟，也讓普通百姓有了更適合的理財管道，為切實降低小微企業融資成本，有效提升居民財產性收入提供了成功經驗。挖財的業務與國家開發銀行致力於為更多小微企業和個人提供金融服務的普惠金融理念相同。通過訂立挖財投資協議，本公司將積極利用國家開發銀行在金融領域積累的技术與經驗，以「批發銀行+零售機構」模式在資產端和資金端與挖財開展緊密合作，共同促進金融與實體經濟的良性互動。

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物色可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及為業務增長創造條件的機會。本公司預計物流行業將維持良好的增長。

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業務及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複雜多變。預期中國的發展速度將會減緩，市場亦面臨經濟增長放慢，經濟結構隨之在從中期向長期過渡期間已發生重大變化。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向股東提交及呈報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於二零一五年採納及修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中期報告，包括本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在整個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外聘專業人員於本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本人謹此感謝本期間內董事全人之寶貴貢獻及本公司員工之克盡己職及辛勤服務。本人謹對本公司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b-intl.com)並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白哲先生及張杰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冼銳民先生及范仁達先生。